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新出通〔2022〕9号



转发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国新出发〔2022〕17 号）转发你们。根据《通知》要求，为做好广东赛区初赛选拔工作，我省决

定举办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赛区选拔赛（以下简称“选拔赛”）。请各单位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落实选拔赛的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职业（工种）及组别

选拔赛设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平版制版员）、印刷操作员（数字印刷员）、印后制作员（装订工）。每个职业（工种）设职工组、学生组两个组别。

二、参赛人员

印刷行业相关在职人员，设有印刷专业的院校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标准和命题

选拔赛职工组竞赛标准以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印刷操作员、印后制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相应工种的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二级）要求为基础，学生组以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印刷操作员、印后制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相应工种的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与行业相关的新知识、新技能等。选拔赛采用淘汰赛制，理论知识竞赛后，按一定比例选拔优胜者（具体见各赛项技术工作文

件），参加第二轮的实际操作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和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两部分组成，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个人总成绩 30%，实际操作竞赛成绩占个人总成绩 70%。竞赛试题由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

四、组织机构

选拔赛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主办，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承办。

由主办、承办单位共同组成选拔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具体负责选拔赛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选拔赛竞赛规则、技术标准制定，考题编制和评判工作组织实施等。

技术文件及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五、选拔赛时间

选拔赛原则上定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即报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待批准后再行调整。

六、竞赛奖励

（一）职工组符合条件的优胜选手将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号）有关规定，经核准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广东省技术能手”称

号和证书。

(二) 每职业(工种)选拔赛按照总成绩排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该项目参赛人数50%以内的选手颁发优胜奖,由广东赛区组委会颁发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赛区选拔赛荣誉证书。

(三) 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获得相同职业(工种)、级别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重复颁发。

请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通知的有关要求,高度重视选拔赛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组织有关人员,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专业或职业从业人员,可以个人名义或单位集体组织报名,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

本届选拔赛将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和本省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对选拔赛举办时间、场地、考试形式作动态调整,同时按照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统一部署,做好本赛区各项赛事组织工作。

附件: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
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八届全国

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2022年11月25日

联系人：蓝 赞 陈晓晖

联系电话：020—37638453 020—37638325

邮箱：chenxh@gdyx.org

传真电话：020—37638310

附件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新出发〔2022〕17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印刷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
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快培养造
就一批能力强、业务精的印刷业高技能人才，推动印刷业高

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42号），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共同举办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职业（工种）及组别

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平版制版员）、印刷操作员（数字印刷员）、印后制作员（装订工）。每个职业（工种）设职工组、学生组两个组别。

二、参赛人员

全国印刷行业相关在职人员，设有印刷专业的院校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标准和命题

职工组以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印刷操作员、印后制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相应工种的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二级）要求为基础，学生组以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印刷操作员、印后制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相应工种的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与行业相关的新知识、新技能等。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其中，

理论考试占 30%，实际操作占 70%。

四、组织机构

大赛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主办，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承办。

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技术工作委员会和监审组。秘书处设在中国印刷技术协会，负责大赛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竞赛规则、技术标准制定，决赛考题编制和评判工作组织实施等；监审组负责对大赛执裁、评判等工作进行监督审查。

各地新闻出版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组建相应的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初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大赛时间

大赛分为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初赛由各赛区组委会组织，原则上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可延期举办；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于 2022 年年底或 2023 年年初举办，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奖励

(一) 职工组

1.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前 5 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同时，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第八届

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并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2.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第6至20名的选手，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授予“全国印刷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并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的晋升为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3. 对决赛中综合成绩优异的选手，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二）学生组

1.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前5名的选手，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授予“全国印刷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并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最高至技师）。

2.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第6至20名的选手，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并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最高至高级工）。

3. 对决赛中综合成绩优异的选手，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第八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 精心做好赛事统筹管理。各赛区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合理确定初赛时间和举办场地。认真落实大赛组委会发布的竞赛规则和技术标准，按照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命题，确保大赛技术质量。将选手赛前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二) 严格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各赛区要切实履行大赛管理主体责任，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严格审核选手信息，认真做好实名制信息审核工作，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和相关荣誉。建立健全监审制度，加强大赛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 积极开展赛事宣传推广。各赛区要高度重视大赛的宣传推广，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动态报道、新闻评论、散文随笔等形式，采用动漫、短视频、宣传画等方式，充分展示印刷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就。

(四) 切实保障赛事安全有序。各赛区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要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配合赛事举办地有关部门

门制定科学合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本赛区防疫安全。要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严格落实人身、消防、公共卫生等安全责任，确保大赛稳妥有序开展。

各赛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赛区组委会组建工作，并将本赛区大赛文件及组委会名单报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同时按照政治立场坚定、责任心强、专业知识扎实、竞赛经验丰富的标准，推荐决赛裁判员候选人及监审候选人各 1—2 名（联系人：郭明、张宣、王慧，电话：010—59361486，传真：010—59361489，邮箱：ptac_zhx@163.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E 座 818 室）。



